

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臺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臺分行聲明本銀行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總行。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制度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：

(簽章)

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：

(簽章)

台灣區遵守法令主管：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8 日

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台分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。		

